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115 年第 1 次專案約僱人員甄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型	節次及時間			應試科目	應試地點	說明事項
115 年 3 月 5 日 星期 四	筆 試	第 1 節	預備	8 時 50 分	監獄行刑 法概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筆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正本置於座位左前角或指定位置。 ●口試結束請直接離場，勿於試場外逗留或返回休息區。
			考試	9 時 00 分 至 9 時 30 分		
	筆 試	第 2 節	預備	9 時 35 分	刑法概要	
			考試	9 時 40 分 至 10 時 10 分		
	面 試	第 3 節	預備	10 時 15 分		
			考試	10 時 20 分 至 12 時 00 分		
試 場 規 則 (筆 試)	<p>第一條：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</p> <p>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</p> <p>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无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</p> <p>第二條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冒名頂替。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 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（卡）或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 四、故意將已作答試卷供人窺視或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之舞弊行為。 五、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 六、毀損試卷（卡）或試卷彌封或故意不繳交試卷（卡）。 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 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 <p>第三條：筆試各節考試開始十分鐘內得准入場考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；筆試各節考試開始後，二十分鐘內不准離場。</p> <p>第四條：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專有名詞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五條：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</p>					